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冀财金〔2025〕28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融资担保费补贴和再担保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财政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雄安新区财政局、改发局，省直监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为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我们根据国家最新政策精神，对《河北省融资担保降费补助和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21〕5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

订后的《河北省融资担保费补贴和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融资担保费补贴和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



附件

河北省融资担保费补贴和再担保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等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融资担保费补贴和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补偿资金”）由省级预算安排，采取压年补助方式兑现，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予以担保费补贴；二是用于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业务进行再担保发生的代偿给予一定比例补偿。

第三条 补贴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政策引导、正向激

励、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担保费补贴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申请担保费补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未发生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未获得过同类财政担保费补贴资金（获得过同类财政担保费补贴资金的，计算补贴金额时，应予以扣除）；

（三）上一年度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

（四）除担保费外，未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河北省融资担保业务管理系统”提交数据信息。

第五条 对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的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年化担保综合费率不超过 1%的担保业务，按照承担的风险责任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高于 1%的担保费补贴。其中，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合作担保、再担保分险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可按照承担的风险责任分享补贴资金。

第三章 担保费补贴程序

第六条 每年 3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担保费补贴申请，包括：担保费补贴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身份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全部融资担保业务明细，以及对应的银行借款借据复印件（线上担保业务等不能提供银行借据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担保费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佐证材料。有合作担保、再担保分险的融资担保业务，由签订担保合同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申报，并在申请材料中说明具体业务情况，及与合作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比例、分享补贴资金情况。

第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于 4 月底前报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省直监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于 5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审核意见报省财政厅。

第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根据复核结果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的，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风险补偿条件及标准

第九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未发生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为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的融资再担保业务，未获得过同类财政风险补偿资金（获得过同类财政风险补偿资金的，计算风险补偿金额时，应予以扣除）；

（三）上一年度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

（四）再担保机构及其合作银行所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 20%；

（五）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不含）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超过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超过承担风险责任的 0.3%。其中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的合作业务，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关合同约定执行；

（六）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应符合《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 号）相关规定。

第十条 对代偿率不超过 1%（含）的，按照再担保代偿额（纳

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的业务，按照扣减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补偿后的净代偿额计算，下同）给予不高于 100%的补偿；代偿率在 1%-3%（含）的，按照再担保代偿额给予不高于 80%的补偿；代偿率在 3%-4%（含）的，按照再担保代偿额给予不高于 60%的补偿。其中对纳入国家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上限由 4%提高到 5%。

第五章 风险补偿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风险补偿的融资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代偿补偿后，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交风险补偿申请资料，包括：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补偿申请，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身份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保费收取凭证、再担保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复印件，以及合作银行等债权人代偿通知、代偿凭证、解除担保责任的函等相关担保业务材料复印件；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上一年度再担保业务明细表、上一年度的代偿项目情况及实际发生的代偿金额、代偿项目追偿情况、合作银行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根据审核结果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的，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取得风险补偿资金，应当计入专项担保赔偿准备金，用于业务风险补偿。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的经营主体；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需符合《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单户年化担保综合费率，是指该户融资担保业务综合收费/该户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times 100\%$ 。其中，综合收费包括担保费、手续费、评审费等。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率，是指上一年度累计备案的再担保业务代偿发生额/上一年度累计解除的再担保金额 $\times 100\%$ 。其中，再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

险责任计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